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565,753.43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963,758.90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本金为2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4,501,917.81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1,565,753.43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1,963,758.90元。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购买金额：2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4,501,917.81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057)。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7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实际收益：292,191.78元。

3、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实际收益：269,260.27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实际收益：2,298,739.73元。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存款产品；购买金额：2.6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性；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实际收益：5,271,232.88元。

6、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通27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7、理财产品名称：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通31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及赎回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

二、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0元，已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7,319.3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7,731.93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11,409,587.3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84,300,320.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709,907.4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48,517.49元(含税)，占2019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1.10%，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57,251.11元的45.16%，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考

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大型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定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税务师、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税务师业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5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3月15日	否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9月17日	否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6日	否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否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严嵩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严嵩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修鸿儒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职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相同；2019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由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和其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执业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求，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审计机构的工作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应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19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不含税)，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9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股东冯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股东陈坤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截至2020年4月24日，股东许宝瑞、冯立、陈坤荣已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许宝瑞、冯立、陈坤荣决定，不再实施该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上述三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威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679045220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江浦新区江浦街道长丰河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注册资本：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0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盐加工；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宝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92,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股东冯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股东陈坤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6,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截至2020年4月24日，股东许宝瑞、冯立、陈坤荣已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许宝瑞、冯立、陈坤荣决定，不再实施该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上述三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宝瑞	5%以上非第一大	19,571,336	6.1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571,336股
冯立	5%以下	1,930,012	0.6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30,012股
陈坤荣	5%以下	1,688,834	0.5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88,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宝瑞	19,571,336	6.155%	持股5%以上股东
	冯立	1,930,012	0.607%	许宝瑞配偶的弟弟
	合计	21,501,348	6.762%	
第二组	陈坤荣	1,688,834	0.531%	持股5%以下股东
	合计	1,688,834	0.53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宝瑞	978,567	0.308%	2020/3/30-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9.64	17,265,936.74	已完成	18,592,769	5.847%
冯立	96,501	0.030%	2020/3/30-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17.45-17.45	1,683,942.45	已完成	1,833,511	0.577%
陈坤荣	84,400	0.027%	2020/3/30-2020/4/24	集中竞价交易	17.24-18.14	1,486,297.16	已完成	1,604,434	0.5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许宝瑞、冯立、陈坤荣决定，不再实施该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上述三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5